

## 第四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 壹、本表所列類科組，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 參、◎國文（作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 肆、◎外國文（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文應試），占分比重為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七十五，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
- 伍、◎英文（含國際貿易政策與法規命令之摘譯與論述），占分比重為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
- 陸、※基礎法學（民法、刑法及行政法），占分比重為民法、刑法各占百分之三十，行政法占百分之四十。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試科目	成績計算	
第一試	三等考試	經建	經建行政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英文組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外國文（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文應試） 三、外語個別口試（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語應試） 四、經濟學 五、國際經濟學（國際貿易理論及實務、國際金融理論） 六、國際經濟組織	一、成績之計算，外國文、外語個別口試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二、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三、外國文成績或外語個別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四、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法文組		
					德文組		
					日文組		
					西班牙文組		
					阿拉伯文組		
					韓文組		
					俄文組		
					義大利文組		
					土耳其文組		
					馬來文組		
					葡萄牙文組		
					泰文組		
					越南文組		
印尼文組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試科目	成績計算
第一試	三等考試	法務	法制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國際經貿法律組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英文（含國際貿易政策與法規命令之摘譯與論述） 三、外語個別口試（英語） 四、國際經濟法與世界貿易組織之爭端解決 五、國際經濟學（國際貿易理論及實務、國際金融理論） ※六、基礎法學（民法、刑法及行政法） 七、國際法（含國際公法、條約締結法、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一、成績之計算，英文、外語個別口試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二、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三、英文成績或外語個別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四、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第二試		各職組	各職系	各類科組	口試（集體口試）	
總成績之計算		一、本考試以第一試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				